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负
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于2025年10月29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董剑刚先生、夏焕强先生、王思远先生、董思雨女士四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陈敏先生、王帆女士、杭丽君女士三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为自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董剑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产生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及召集人，同意聘任董剑刚先生为总经理、夏焕强先生及王思远先生为副总经理、王思远先生为董事会秘书、夏焕强先生为财务负责人，会议同时聘任了钟黎达先生为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罗冰清女士为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及召集人如下：

专门委员会	成员	召集人
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	董剑刚、杭丽君（独立董事）、王帆（独立董事）	董剑刚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陈敏（独立董事）、董剑刚、王帆（独立董事）	陈敏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杭丽君（独立董事）、董剑刚、陈敏（独立董事）	杭丽君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王帆（独立董事）、杭丽君（独立董事）、陈敏（独立董事）	王帆

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思远	罗冰清
联系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永盛路 99 号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永盛路 99 号
电话	0575-82436756	0575-82436756
传真	0575-82436388	0575-82436388
电子信箱	ir@fenglong.com	ir@fenglong.com

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名单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上述人员具备履行相应岗位职责的任职条件和工作经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上述人员的简历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1）、《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84）。

公司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完成后，因任期届满，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李中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也不担任公司或子公司其他职务，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卢国华先生、钟黎达先生、吴浩祥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仍在公司或子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日，李中先生直接持有 642,031 股公司股份，卢国华先生直接持有 681,781 股公司股份，钟黎达先生、吴浩祥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对其给予高度评价，并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9 日